

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 材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项目编号：XJHY-YL-CG-20240704-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尼勒克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7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0
三、开标一览表	31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4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45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七、服务方案	5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YL-CG-20240704

项目名称：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691050

最高限价（元）：17627850，18063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6278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部片区12所学校，8个教学点，营养餐11490人，寄宿生1929人，25所幼儿园，幼儿伙食补助2308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6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部片区14所学校，6个教学点，营养餐12071人，寄宿生1680人，21所幼儿园，幼儿伙食补助2481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的产品不属于投标人生产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场所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

4、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址：尼勒克县

联系方式：0999-7791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系方式：15609992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媛

电话：15609992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4 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第 1.2 款	采购内容	东部片区 12 所学校，8 个教学点，营养餐 11490 人，寄宿生 1929 人，25 所幼儿园，幼儿伙食补助 2308 人。
第 1.3 款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4 款	供货日期	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
第 1.5 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第 1.7 款	质量要求	1. 提供的米面油、调料等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大米为一级粳米，面粉为精制粉，清油为一级菜籽油，其他调料见清单； 2. 牛肉、排骨、三黄鸡是鲜肉，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蔬菜、水果是新鲜、未变质的，每批次提供农残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鸡蛋是新鲜、未变质的，每批次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5. 糕点是当日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第 1.8 款	采购预算	金额：1762785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9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 址：尼勒克县 联系电话：0999-7791907
第 1.10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3 号 联系人：黄媛 电话：15609992205
第 1.1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的产品不属于投标人生产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场所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p>
第 1.12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第 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3.1 款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p> <p>2、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账户信息：</p> <p>递交方式：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p> <p>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p> <p>账 号：65050165605500000180</p> <p>行 号：105898000122</p> <p>开户银行：建行伊宁新华西路支行</p> <p>联系人：杨立纯</p> <p>联系电话：0999-8336116</p> <p>从基本账户转出，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帐户一致），中标单</p>

		<p>位委托的代理人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2）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 3.3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评审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中标单位提供）</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二套。（中标单位提供）</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4.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开标和评标		
第 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5.2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7</u>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第 5.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六、其他规定		
第 6.1 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u>3%</u></p> <p>履约金的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汇款</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服务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p> <p>中标服务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视为自动放弃。
第 6.2 款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第 6.3 款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 6.4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 6.5 款	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 6.6 款	食品安全险	中标单位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 6.7 款	损坏率	投标单位对供货的损坏率不得超过送货总量的 2%；
第 6.8 款	中标企业中标后需根据相关单位要求安装查安康系统，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七、补充说明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p>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3 号，黄媛（收），联系电话：0999-8336115。

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

付款方：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

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6、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

投标截止时间。

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2 款第 3.1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招标的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

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招标终止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5. 重新评审

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六、授予合同

1. 询问及质疑

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成交通知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质量、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6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的产品不属于投标人生产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场所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未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未存在明显不符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符合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符合”或“不符合”。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符合”。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

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的业绩必须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出具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合同（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的税务发票和银行流水，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5分；只能基本满足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3分；严重欠缺，距离本项目差距大1分；无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方案的评价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一般，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大，得1分； (5) 无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冻）库、仓储库房，有独立的分拣区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p>的评价 8分</p>	<p>设施设备完善的得8分； (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冻）库，仓储库房，有独立的分拣区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6分； (3) 投标人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冻）库，仓储库房，有独立的分拣区域设施设备一般的得3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检测能力的评 价 8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和检测人员的相关证件）和管理制度，设备能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得4分； (2) 投标人须提供米、面、油和任意三种蔬菜、三种水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年内），全部提供得4分，6-8项得3分，3-5项得2分，1-2项得1分。</p>	
<p>应急预案的评 价 8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8分； (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基本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5分； (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2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p>对供货产 品货源渠 道的评 价 8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供货清单和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得8分； (2)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供货清单和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得5分； (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的（须提供供货清单和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得3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0分。</p>	

	配送能力 8分	<p>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冷藏车不得少于2辆，厢式货车不得少于4辆，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多一辆冷藏车加0.5分，最多得1分；每多一辆厢式货车加0.5分，最多得1分；</p> <p>2、一辆车须配备2人，一人为司机，一人为配送人员，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及人员应当固定、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健康证及相关承诺；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尼勒克县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p> <p>(1)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5分。</p> <p>(2)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相对欠缺，得3分；</p> <p>(3)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1分；</p> <p>(4)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0分。</p>
3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合计 100分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买 方：

卖 方：

依据尼勒克县教育局组织的招标结果，双方就 2024年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1、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指标、中标单价及售后服务要求

所供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商家所提供的售后承诺书。

2、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3、品质保证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质量优良、数量充足、无过期、无污染、无腐烂变质的物资。如因卖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的，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4、售后服务

卖方确保提供货物质量优良、数量充足，对于质量数量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货物，按照买方规定时限予以更换。

- (1) 卖方按买方需求及预约时间交货。
- (2) 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送货。
- (3) 卖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应及时快捷。

5、交货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或买卖双方双方协商约定。买卖双方可通过传真或电话预约确定每次交货时间和具体品种数量，预约应在交货前一日进行。

6、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以学校提供为准

7、交货方式

采购方无偿送货。

8、验收

产品送达后经买方验收小组验收。买方负责货物的全面具体验收工作，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收，索赔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9、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单位提供本县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供货人员、学校验收人员签字，供货单位盖章。

10、违约赔偿

(1) 卖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 10% 收取。

(2)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货物而买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完毕 5 日内不能付款，应将不能付款的理由及时告知卖方。

(3) 供应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履约保证金没收上缴：

- A、雇佣员工在供应时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B、副食品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者；
- C、服务质量测评连续 3 次达不到良好者；
- D、与甲方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者；
- E、串供达到 1 次以上者；
- F、对采购有效票据管理不严，造成丢失者或者给他人使用者。

11、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要求，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

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2、费用

(1) 卖方需向买方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汇款），合同期满后，如采购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采购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采购方负担。

13、仲裁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由买方上级机关或当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14、转让与分包

禁止中标供应商转让或分包。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供应价格超出最高限价时拒不调价。

(3) 卖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 30 日前告知买方。

(4) 卖方所供应的货物经调查满意度不能达到 98%，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卖方未履行保密协议，造成失泄密。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财务部门、卖方、采购方、需求方各持有一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其他条款

(1) 卖方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对伙食单位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编号、单位番号和单位性质等有关内容，不得在营区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买方单位利用保鲜（保温）库，需批量采购部分副食品时，优先通过卖方进行采购，价格可以和卖方进行相关谈判，按双方协商价为准。

(3) 双方价格调整确定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协商价供应，不得因价格原因拒供，如有拒供行为将取消供应资格并没收保证金，招标方将另行确定其他供应商供应。

(4) 如因卖方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需求方(买方)	供应方(卖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机构意见：	监督人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供货商的人员配备及要求

- 1、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 2、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 120 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保质量数量。
- 3、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 4、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 5、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 7、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 8、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 9、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10、供货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 11、供货商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 12、供货商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13、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 18 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 14、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 15、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 16、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 17、供货商从业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书。

二、供货商要求

-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1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四、其它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食材配送。

1. 提供的米面油、调料等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大米为一级粳米，面粉为精制粉，清油为一级菜籽油，其他调料见清单；

2. 牛肉、排骨、三黄鸡是鲜肉，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蔬菜、水果是新鲜、未变质的，每批次提供农残检疫合格证明；

4. 鸡蛋是新鲜、未变质的，每批次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5. 糕点是当日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五、食材需求表

米、面、油、调料需求表（参照 2023 年 9 月学校订购量）

序号	食材种类	规格	数量 (2023 年 9 月)	全年数 量	单价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备注
1	精制粉	25kg/袋	660	6270	90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备注：1、供货商提供的面粉、大米及清油必须是市场流通的产品。 2、提供以上产品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生产厂家。
2	一级菜籽油	5L/桶	1350	12825	73		
3	大米	25kg/袋	926	8797	118		
4	黑米	kg	260	2470	6		
5	糯米	kg	122	1159	7		
6	小米	kg	230	2185	7		
7	八宝米	kg	225	2137.5	6		
8	燕麦片	kg	32	304	7		
9	玉米面	kg	63	598.5	5		
10	玉米糝	kg	0	0	5		
11	玉米粒	kg	0	0	5		
12	加碘盐	500g/袋	2500	23750	1.3		
13	干酵母	500g/袋	195	1852.5	14		
14	白砂糖	kg	620	5890	7		
15	宴会香醋	4.1L/桶	100	950	14		
16	酱油	1.9L/桶	270	2565	14		
17	西红柿酱	280克/瓶	420	3990	8.5		
18	西红柿酱	3L/桶	406	3857	24		
19	花椒粉	kg	33	313.5	65		
20	豆瓣酱	5L/桶	79	750.5	35		
21	辣子酱	300克/瓶	1	9.5	3		
22	香叶	kg	3	28.5	45		
23	桂皮	kg	4.5	42.75	45		
24	八角	kg	11.5	109.25	65		
25	白醋	4.1L/桶	3	28.5	14		
26	辣椒段	2.5kg/袋	35	332.5	50		
27	土豆粉条	kg	535	5082.5	10		
28	天然木耳	kg	325	3087.5	80		
29	葡萄干	kg	12	114	15		
30	红枣片	kg	71	674.5	13		
31	干海带	kg	54	513	18		
32	土豆淀粉	kg	16	152	10		
33	冰糖	kg	20	190	9		
34	核桃仁	kg	70	665	50		
35	枸杞	kg	25	237.5	21		
36	鸡精	380g/袋	234	2223	6		
37	银耳	500g/袋	18	171	37.5		
38	虾皮	kg	1	9.5	30		

39	紫菜	50g/袋	118	1121	6	
40	草果	kg	8	76	60	
41	芝麻	kg	4.5	42.75	22	
42	小磨香油	400ML/瓶	25	237.5	6	
	合计		10085.5	95812.25	1134.8	
	一年开餐约9个半月					

肉类需求表（参照2023年9月学校订购量）

序号	食材种类	规格	数量(2023年9个月)	全年数量	市场价	下浮后价格(下浮8%)	报价下浮率(%)	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整鸡	kg	6054	57513	22.3	20.516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注：提供的肉类食品原料必须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严禁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肉类。
2	牛排(带里脊)	kg	286	2717	49.3	45.356				
3	鲜牛肉	kg	16995	161452.5	58	53.36				
4	青虾	kg	85	807.5	56.7	52.164				
	合计		23420	222490	186.3	171.396				
一年开餐约9个半月										

蔬菜、蛋类需求表（参照2023年9月学校订购量）

序号	食材种类	规格	数量(2023年9个月)	全年数量	市场价	下浮后价格(鸡蛋豆腐、豆腐皮下浮8%，蔬菜下浮35%)	报价下浮率(%)	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鸡蛋	板	3217	30561.5	18.3	16.9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注：1、提供蛋类承诺达标合格证，严禁污秽不洁。2、提供的蔬菜原料必须保证符合食
2	豆腐	kg	535	5082.5	7.7	7.1				
3	豆腐皮	kg	57	541.5	15.0	13.8				
4	上海青	kg	907	8616.5	8.6	5.6				
5	黄瓜	kg	373	3543.5	8.3	5.4				
6	青辣椒	kg	4007	38066.5	10.3	6.7				

7	圆茄子	kg	1054	10013	12.0	7.8			
8	长茄子	kg	40	380	10.7	6.9			
9	西红柿	kg	2950	28025	9.3	6.1			
10	芹菜	kg	1509	14335.5	7.7	5.0			
11	大白菜	kg	6687	63526.5	3.3	2.2			
12	包包菜	kg	4664	44308	4.3	2.8			
13	油白菜	kg	618	5871	8.7	5.6			
14	皮牙子	kg	2480	23560	5.0	3.3			
15	胡萝卜	kg	11581	110019.5	4.0	2.6			
16	土豆	kg	18975	180262.5	4.7	3.0			
17	菠菜	kg	401	3809.5	9.1	5.9			
18	大葱	kg	1501	14259.5	7.1	4.6			
19	小葱	kg	96	912	12.1	7.9			
20	恰玛古	kg	136	1292	5.3	3.5			
21	蒜苔	kg	409	3885.5	12.8	8.3			
22	生姜	kg	394	3743	18.2	11.8			
23	带皮大蒜	kg	433	4113.5	19.6	12.7			
24	香菜	kg	62	589	23.7	15.4			
25	韭菜	kg	161	1529.5	6.3	4.1			
26	莴笋	kg	830	7885	7.3	4.7			
27	冬瓜	kg	114	1083	4.4	2.9			
28	红薯	kg	899	8540.5	7.2	4.7			
29	山药	kg	344	3268	15.3	10.0			
30	花菜	kg	72	684	8.3	5.4			
31	西兰花	kg	0	0	11.3	7.4			
32	葫芦瓜	kg	2228	21166	9.6	6.2			
33	鸡腿菇	kg	2368	22496	12.9	8.4			
34	白萝卜	kg	328	3116	4.3	2.8			
35	金瓜	kg	258	2451	8.2	5.3			
36	蘑菇	kg	1307	12416.5	10.0	6.5			
37	豆芽	kg	0	0	4.1	2.7			

品安全要求,严禁农残超标的蔬菜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蔬菜。

38	紫薯	kg	0	0	19.3	12.6				
	合计		71995	683952.5	374.50 66667	254.499333 3				

一年开餐约 9 个半月

水果需求表（参照 2023 年 9 月学校订购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9 月数量	全年数量 (8 个月)	市场价	下浮后价格 (下浮 20%)	报价 下浮率 (%)	单价 (元)	克重 (克)	投标报价 合计 (元)	备注
1	苹果	kg	1,231.00	9,848.00	11.1	8.9			单果 150-160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注：提供的水果类食品原料必须保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农残超标的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水果。
2	香蕉	kg	953.00	7,624.00	6.3	5.1			单果 180-200		
3	香梨	kg	1,128.00	9,024.00	10.0	8.0			单果 110-120		
4	火龙果 (红心)	kg	253.00	2,024.00	18.6	14.8			单果 400-500		
5	桔子	kg	697.00	5,576.00	12.3	9.9			单果 60-70		
6	橙子	kg	519.00	4,152.00	10.7	8.5			单果 120-130		
7	猕猴桃	kg	695.00	5,560.00	15.0	12.0			单果 120-130		
8	圣女果	kg	944.00	7,552.00	15.3	12.3			单果 20-30		
9	油桃	kg	0.00	0.00					单果 50-60		
	合计		6,420.00	19,260.00							
备注：一年开餐约 8 个月											

糕点需求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市场价	单价	学生数	天数	投标报价 合计 (元)	备注
1	南瓜饼	80g/个	1		2308	在园 天数 约 170 天,食 用糕 点天 数约 80 天		1、最终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注：当天配送到校的糕点应是当天或前一天加工的，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糕点必须提供糕
2	小油饅	80g/个	1					
3	果酱面包	80g/个	1					
4	奶酪蛋糕	80g/个	1					
5	椰蓉点心	80g/个	1					
6	酸饺子	80g/个	1					
7	香芋卷	80g/个	1					
8	桃酥	80g/个	1					
9	枣泥纸杯蛋糕	80g/个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7：企业证明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姓名)__系__(授权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二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每份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装订外，还应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查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附件 3: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损耗率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食材种类	规格	数量 (2023 年9月)	全年数量	单价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注：1、供应商可根据食材需求表的格式自行填写，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的产品不属于投标人生产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场所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 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提供的业绩必须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出具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合同（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的税务发票和银行流水。
- (9)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10) 获得荣誉等其他材料（如有提供）；
- (11) 其他。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联系人 QQ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6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须填写，如没有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须填写，如没有不填写）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或者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包含本项目所投产品。

七、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资料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